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67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健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4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8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㈠本院審判範圍

被告馬健傑（下稱被告）因共同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共2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審查檢察官上訴書內容，未就被告對被害人簡于華所犯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不服，僅就上開部分宣告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頁）。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檢察官明示本案未就被告對被害人陳思瑋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提起上訴，僅就被告對被害人簡于華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之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有審判程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70頁），是本院就被告之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被告對被害人簡于華所犯之宣告刑部分。

㈡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

被告雖坦承犯行，惟被害人簡于華因被告行為而受有損失仍未獲賠償，此就被告之危害行為及造成被害人簡于華損害程度權衡而言，量刑顯有過輕之虞，依罪刑相當性原則，確有

再次斟酌之必要，請將原判決撤銷，對被告科以適當之刑，為此提起上訴。

三、本院審理範圍之理由

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經查，原審對被告對被害人簡于華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見原審判決第7頁第1至24行、第8頁第27行至第9頁第2行），並符合上開相關原則，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本院另查：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所為犯行造成被害人簡于華因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經和解賠償部分，業據原審調查並於判決理由予以審酌（見原審判決第7頁第12至16行）。其次，原審就被告對被害人簡于華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之宣告刑，已諭知應予入監執行之刑度，而本院再綜合刑法第57條其餘各款所示量刑全部因子予以通盤考量，原審量刑仍屬妥適，上訴意旨所指尚無從動搖推翻原審關於刑之量定。綜上，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紘彬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提起上訴，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1

書記官　林昭吟